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〈货物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、)的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电器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1直饮机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新泽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372.2386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50.2175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2开水器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新泽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372.2386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50.2175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3直饮机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新泽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372.2386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50.2175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、4直饮机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新泽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372.2386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50.2175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单位公章): 西安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3日